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博物馆东馆智慧服务及智慧保护建设项目软、硬件购置及集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博物馆东馆智慧服务及智慧保护建设项目软、硬件购置及集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893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997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


直电泰

